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319 号建议的答复

晋能源议函〔2024〕16号

燕文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大同市大数据产业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提的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您在建议中提出支持大同市大数据产业发展，对我们进一步转变工作思路，健全工作机制具有很好的启示作用。

二、关于大数据产业发展有关情况，省能源局开展多项工作，支持大同市发展大数据产业发展，一是能耗指标方面，2021年底以来，按照国家对能耗双控的最新要求，实行“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耗总量”，不再向各省下达能耗总量控制目标。我省也紧跟国家政策要求，不再向各市下达能耗总量控制目标，所谓“能耗指标”的概念并不存在，数据中心项目也不属于“两高”项目范围，无需实施能耗替代。近年来，省能源局先后对大同秦淮数据有限公司环首都·太行山能源信息技术产业基地等13个数据中心项目出具了节能审查意见。二是能耗单列方面，按照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有关要求，各省上报

拟实施能耗单列项目的意向名单后，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筹确定最终单列项目。近期，由于国家层面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不及预期，国家发展改革委通知，不再实施能耗单列。**三是新能源指标支持方面**，近年来，国家在新能源开发方面政策进行了调整，从 2021 年起，国家每年发布各省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并据此对各省进行考核，各省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责任权重确定本省年度所必须的新增风光发电并网规模，通过竞争性配置组织实施。2021 至 2023 年，我们对大同市相关项目进行了大力支持，截至目前，大同市新能源已并网装机容量 868.08 万千瓦，在建项目 850 万千瓦，居全省前列。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国家统一大市场要求，组织开展全省风电、光伏保障性并网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为算力企业提供长期稳定、质优价廉的绿电供应，实现绿电与算力中心一体化融合发展，培育绿色数字经济发展新业态。

三、关于您提出的数据中心能耗指标单列、可再生能源指标支持等建议，我们将进一步研究，认真采纳落实。**一是加强政策宣贯**，指导各市、县、开发区用足用好国家及我省新政策，引导地方政府和数据中心相关企业做好产业链延伸，从引进下游结算业务和 IT 运维入手，积极引进有利于数据中心所承载的数字应用和产业项目落地，降低整体产业链能耗强度，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二是建议各地充分发挥企业主体责任**，抓紧落实项目土地资源、完善项目前期各项手续，通

过申报竞争性配置项目获取风光建设指标，助力我省综合能源供应基地建设。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对我省节能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山西省能源局

2024年5月21日